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部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2018 年度，公司稳定推进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82,026,709.20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10%。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改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500 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候选人

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虞仁荣先生、马剑秋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于万喜先生、张锡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王海峰女士。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弘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弘毅' (Chen Hongyi),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文东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